

新政告〔2024〕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新郑市城镇土地级别 与基准地价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的有关规定，新郑市已完成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调整工作，技术成果通过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验收。现将更新后的《新郑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予以公布实

施。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新郑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告》（新政告〔2019〕13号）文件规定的基准地价标准停止执行。

- 附件：1. 新郑市中心城区土地基准地价表
2. 新郑市各镇镇区土地基准地价表
3. 新郑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说明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